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第 55 屆條文	說明
<p>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u>111 年 11 月 25 日科實字第 11102005440</u> 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0 年 1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1102005440 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最新頒布要點辦理。</p>
<p>參、組織 一、設臺北市第 <u>56</u>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u>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u>（以下簡稱<u>信義國中</u>）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p>	<p>參、組織 一、設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建國高中）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p>	<p>更改屆別及召集學校名稱。</p>
<p>肆、辦理單位 …… 二、承辦單位： <u>臺北市立信義國中：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8 巷 1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陳柏亨主任、游碧瑤組長、吳文琪組長</u> <u>電話：(02) 27236771 轉 211、281、261</u> <u>臺北市立建國高中：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沈容伊主任、曾奕勛組長</u> <u>電話：(02) 23034381 轉 201、206</u> 三、協辦單位： <u>臺北市立明德國中：11280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黃耀祺主任、葛允文組長、楊明航組長</u> <u>電話：(02) 282325395 轉 301、305、304</u> <u>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林素鈴主任、姚永宏組長</u> <u>電話：(02) 2371-5520 轉 200、</u></p>	<p>肆、辦理單位 …… 二、承辦單位： 建國高中：<u>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沈容伊主任、曾奕勛組長</u> <u>電話：(02) 23034381 轉 201、206</u> 仁愛國中：<u>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莊豐兆主任、蔡幸娟組長</u> <u>電話：(02) 23255823 轉 1102、2203</u></p>	<p>更改承辦單位學校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p>

<p>270</p> <p>伍、展覽組別</p> <p>.....</p> <p>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u>信義國中</u>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伍、展覽組別</p> <p>.....</p> <p>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建國高中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更改承辦學校名稱。</p>
<p>捌、報名件數</p> <p>.....</p> <p>四、各校參加本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 1 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p> <p>.....</p> <p>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u>信義國中</u>辦理相關作業。</p>	<p>捌、報名件數</p> <p>.....</p> <p>四、各校參加本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 1 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p> <p>.....</p> <p>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建國高中辦理相關作業。</p>	<p>更改屆別及承辦學校名稱。</p>
<p>玖、辦理方式及日期</p> <p>一、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p> <p>（一）報名時間：</p> <p>1. 於 <u>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u>上午 8 時起至 <u>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u>下午 5 時截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收件。</p> <p>.....</p> <p>（二）報名方式：.....</p> <p>3. 管理報名資料：.....</p> <p>(2) 上傳必要報名資料：</p> <p>a.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PDF 檔）」：請務必下載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附件一)。若「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 30 字，網站會自動產出「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表，敬請下載並核章後，與「已核章作品送展表」一併掃描為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p> <p>.....</p> <p>（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報名方式：</p>	<p>玖、辦理方式及日期</p> <p>一、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p> <p>（一）報名時間：</p> <p>1. 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收件。</p> <p>.....</p> <p>（二）報名方式：.....</p> <p>3. 管理報名資料：.....</p> <p>(2) 上傳必要報名資料：</p> <p>a.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PDF 檔）」：請務必下載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附件一)。若「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 30 字，網站會自動產出「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表，敬請下載並核章後，與「已核章作品送展表」一併掃描為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p> <p>.....</p> <p>（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報名方式：</p>	<p>更改活動日期、地點、科展網站網址、屆別。</p>

紙本報名。

.....

2. 送件截止日期：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3. 送件地址：「11280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楊明航組長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承辦學校，逾時送交者恕不受理，未繳交下述送件內容任一者視為未送件。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12年3月20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29日（星期三）辦理作品說明書線上審查，並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舉辦作品說明書成績確認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11年4月6日（星期四）中午18: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信義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syjih.tp.edu.tw/>）。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①	時-間 ^②	行政區 ^③	組別 ^④
4/21 ^⑤ (星期四)	09:00-12:00 ^⑥	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 內湖區、大同區、萬華區	國小、國中、 ^⑦ 高級中等學校 ^⑧
	13:00-16:00 ^⑥	士林區、中正區、大安區 信義區、北投區、文山區	國小、國中、 ^⑦ 高級中等學校 ^⑧

（二）送展地點：弘道國中(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五、安全審查

.....

（二）實施時間：112年4月21日（星期五）09:30~11:30。

（三）審查結果：112年4月21日

紙本報名。

.....

2. 送件截止日期：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3. 送件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曾奕勳組長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承辦學校，逾時送交者恕不受理，未繳交下述送件內容任一者視為未送件。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11年3月18日（星期五）至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辦理作品說明書線上審查，並於111年3月30日（星期三）舉辦作品說明書成績確認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建國高中網站（網址：<https://www2.ck.tp.edu.tw/>）。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①	時-間 ^②	行政區 ^③	組別 ^④
4/21 ^⑤ (星期四)	09:00-12:00 ^⑥	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 內湖區、大同區、萬華區	國小、國中、 ^⑦ 高級中等學校 ^⑧
	13:00-16:00 ^⑥	士林區、中正區、大安區 信義區、北投區、文山區	國小、國中、 ^⑦ 高級中等學校 ^⑧

（二）送展地點：建國高中活動中心 3 樓。

五、安全審查

.....

（二）實施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09:30~11:30。

（三）審查結果：111年4月22日

<p>(星期五) 12:30 後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信義國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p> <p>(六)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第五點第三項「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若參展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或筆記型電腦，<u>或欲以筆記型電腦展示研究成果等</u>，請於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一併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如附件十八)，由安全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公布同第(三)點。</p> <p>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p> <p>(一) 參展作品初審</p> <p><u>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至112年4月23日(星期日)</u>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u>112年4月23日(星期日)</u> 21: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信義國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二) 參展作品複審</p> <p><u>112年4月24日(星期一)</u>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u>次日4月25日(星期二)</u> 14: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信義國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p> <p><u>112年5月6日(星期六)</u> 08:30 至 12:00 於<u>信義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u>舉行。</p> <p>八、展覽日期及地點</p> <p><u>112年4月25日(星期二)</u> 14:00~16:00 <u>至4月26日(星期三)</u> 09:00~16:00 於<u>弘道國中(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u>展出。</p> <p>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p>	<p>(星期五) 12:30 後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建國高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p> <p>(六)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第五點第三項「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若參展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或筆記型電腦，請於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一併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如附件十八)，由安全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公布同第(三)點。</p> <p>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p> <p>(一) 參展作品初審</p> <p>111年4月23日(星期六)至111年4月24日(星期日)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111年4月24日(星期日) 21: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建國高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二) 參展作品複審</p> <p>111年4月25日(星期一)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4月26日(星期二) 14: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建國高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p> <p>111年5月14日(星期六) 08:30 至 12:00 於<u>建國高中夢紅樓2樓展演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u>舉行。</p> <p>八、展覽日期及地點</p> <p>111年4月26日(星期二) 14:00~16:00 至 4月27日(星期三) 09:00~16:00 於<u>建國高中活動中心3樓</u>展出。</p> <p>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p>	<p>修訂關於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相關規定內文。</p>
---	--	-------------------------------

<p>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u>112年4月27日(星期四)</u> 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p>	<p>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p>	
<p>拾壹、獎勵</p> <p>一、學生獎勵</p> <p>(一) 特優：.....</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 10000 元。</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 <u>四份</u>，PDF 與 WORD(或 ODT)格式電子檔各一份 (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u>112年6月7日(星期三)</u> 前送達建國高中彙整。</p> <p>三、學校團體獎.....</p> <p>(三) 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該校於 <u>55</u>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p>	<p>拾壹、獎勵</p> <p>一、學生獎勵</p> <p>(一) 特優：.....</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 10000 元。</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 與 WORD 或 ODT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 (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11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一) 前送達仁愛國中彙整。</p> <p>三、學校團體獎.....</p> <p>(三) 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該校於 54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p>	<p>修訂送展文件相關規定。</p> <p>更改屆別及活動時間、地點。</p>
<p>拾貳、注意事項</p> <p>.....</p> <p>七、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u>研究</u>倫理，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p> <p>十四、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u>之作者</u>，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 (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如附件八)，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p>	<p>拾貳、注意事項</p> <p>.....</p> <p>七、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p> <p>十四、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 (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如附件八)，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p>

當年參展資格。	當年參展資格。	
拾肆、其他細則 …… 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u>信義國中</u> 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拾肆、其他細則 …… 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u>建國高中</u> 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更改承辦學校名稱。
【附件一】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製、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u>並由作者親自製作</u> （所有）指導教師、 <u>作者</u> 簽名	【附件一】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代為製作（所有）指導教師簽名	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
【附件三】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內文範例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 <u>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確認後上傳指定網站。</u>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四。 3.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 4.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5. <u>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u> 6.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u>最新 APA 格式</u> 。	【附件三】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內文範例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四。 4.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 5.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6.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第六版 (詳見附錄)。	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並酌修文字及項次。

<p>【附件五】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作品切結書 切結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未曾仿、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u>並由作者親自製作</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屆全國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__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附件五】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作品切結書 切結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未曾仿、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代為製作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屆全國科學展覽競賽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屆全國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__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參展作品曾參加__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及依據本實施計畫第拾貳之十三、十四點明確規範。</p>
<p>【附件八】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p> <p>一、本屆參展作品為<u>作者</u>延續<u>自己</u>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p> <p><u>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u></p>	<p>【附件八】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p> <p>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本實施計畫第拾貳之十四點修正。</p>
<p>【附件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陸、限制研究事項：</p>	<p>【附件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陸、限制研究事項：</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p> <p>(三)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u>國家科學委員會</u>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p> <p>【附件九之四】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p> <p>.....</p> <p>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u>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u>)</p>	<p>.....</p> <p>(三)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p> <p>【附件九之四】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p> <p>.....</p> <p>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修正。</p>
<p>【附件二十】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p> <p>(一) 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u>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無論在何競賽階段</u>，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u>列</u>。</p>	<p>【附件二十】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p> <p>(一) 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如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p>
<p>【附件二十一】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p> <p>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待業中</u></p> <p>備註：</p> <p><u>*原學校定義：對於現職教師，原學校指的是現職學校；對於退休教師，原學校指的是退休前最後一間任職學校；待業中教師，原學校指的是最後一次任職的學校。</u></p>	<p>【附件二十一】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p> <p>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p>	<p>針對優良指導教師獎勵對象與申請辦法等敘述進行修改。</p>